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0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煌

上列聲請人因人民團體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67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之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有關撤免職員部分,應明定須以職員有明確違失可予歸責為撤免要件，始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，不致剝奪人民之工作權及集會結社權；系爭判決無視聲請人並無可歸責之責任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致行政機關撤免聲請人作為全國軍公教警消權益保護協會（下稱全保會）理事長職務之處分確定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牴觸憲法無責任即無處罰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名譽權、集會結社權及工作權。是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均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

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 本件聲請人係全保會第 1 屆理事長，其任期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 日屆滿，惟因全保會未能依限召開會員代表大會、理監事會議，完成第 2 屆理監事改選等事項，經主管機關以全保會經輔導、警告及命限期改善後，仍未能有所改善，乃於 109 年 6 月 16 日依系爭規定對全保會核予撤免理事長之處分等。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爭訟，終經系爭判決以：職員之撤免為主管機關對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時，基於權責所為裁量處置的方法之一，其目的不在對過往違反公法秩序之行為予以處罰，不以人民團體或其理事會、董事長召開未果具有可歸責性為要件等為由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 經查，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以其主觀見解，逕謂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工作權、集會結社權、比例原則、無責任即無處罰原則等情事，並就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，予以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

及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